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股票代號：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目 錄

■ 開會程序	2
■ 開會議程	3
壹、報告事項	4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9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 附錄	
附錄一、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三、公司章程	35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私募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6~7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8頁）

第三案：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詳見附件三（請參閱第9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及王子揚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6~7頁）及附件四（請參閱第10頁~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福 大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民國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待 彌 補 虧 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220,565)	(\$220,565)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7,968)	(\$7,968)
資本公積	\$23,190	\$23,1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05,343)</u>	<u>(\$205,343)</u>

董事長：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4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價之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訂價方式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4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此之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業界以多元產品線，快速反應客製化能力、提供符合如質、如期、如量之產品而贏得優勢。展望新的一年裡，將持續秉持誠信為經、用心為緯的企業精神，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運動衣材紡織事業，例如再生尼龍漁網回收、袋材及衣著與多功能針織品之通路之外，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

原料、客戶、市場，是主導紡織產業營運的關鍵要素，不過隨著大陸聚酯、化纖產能的大量開出；以及新的供應鏈產生，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及俄烏戰爭，原物料通膨經濟成長緩慢，已開始不利國內紡織廠。隨著全球品牌廠訂單轉移到東南亞，以及越南、印尼等紡織供應鏈一條龍生產方式逐漸完整、成熟，台灣的紗、線、布廠的訂單已漸轉往東南亞。

在全球經濟形勢不樂觀的大背景下，亞洲經濟今年面對俄烏戰爭，中國經濟成長速度緩慢和美國升息，未來國內主要供應鏈業績衰退，造成原料通膨欠缺、運費高漲、成本提高、市場萎縮，紡織產業及客戶皆進行供應鏈調整，而台廠因為擁有快速反應能力、規模較大的優勢，因此持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但因國外多家知名運動品牌 ADIDAS、UA、NIKE 也因疫情關係調整供貨量，紡織業起起伏伏，運動品牌業者的訂單能見度也未盡理想，因此預估紡織業還未走出陰霾。

回顧 2022 年紡織業進出口總值貿易順差 48.95 億美元，衰退 2%，物價高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2023 年主力將是庫存調整為主要目標。因 2022 年油價太高，人造纖維原料成本提高，導致購買力下降，景氣要回溫只能等油價回檔，改善通膨，但機能服飾需求仍高。進口地區分佈與出口數據比較，較為高度集中，前五大國家進口值佔比超過 75%，其中以中國為主，越南居次。前五大進口國大部分以「成衣與服飾品」為主，只有美國進口是布料佔多數。出口方面以輸越南出口值最大，且前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出口布料占 72%，年成長 2%，其他如紗線、纖維、雜項紡織品、成衣及服飾品皆為衰退。進口除布料占 15% 成長 3%，其餘亦呈現衰退狀況。

2022 年是國際社會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的轉捩點，國際能源總署對於 2050 年淨零排放已有 136 個國家承諾零排放目標，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淨零排放之成功需仰賴各界共同投入，從政府對能源政策之規劃到產能對減碳做法的投入，我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亦積極投入太陽能电站開發業務，我司 2022 年前共計開發 7 個太陽能电站案場，裝置容量共計 1.2M/WP，後續持續開發新案場以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71,703 仟元，營業損失為 11,703 仟元，合計稅前淨損為 7,968 仟元。與 110 年比較，淨損減少 31,381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所預設之經營方針概略說明：

紡織事業部：

業務方面：① 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尼龍環保布及品牌認證，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②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市場防護需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推出「石墨烯紗線衣料用穿在人體上促進微循環，保護及擴張血管並有激化免疫細胞，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銷售。

③ 本公司為增加營業收入，擬以私募取得策略性之合作夥伴。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與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並持續降低庫存。待疫情好轉參加大型商展，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電子事業部：

業務方面：節能減碳，以太陽能电站建置及儲能系統邁向淨零排放為目標並進行太陽能模組及其他材料之整合等業務。

銷售政策：以太陽能电站建置與出售之業務為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璧 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報告

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34,748,66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459,918,300 元之二分之一。

一、主因為自 108 年度中美貿易之爭及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市場景氣低迷，原料成本提高，造成供需接單不足，時有廠休，開機稼動率及營收不理想。

二、自 111 年度起調整營運方針如下。

①評估固定成本、變動成本，管控成本支出，開源節流。

②111 年度改為母公司福大接單、購買原料，子公司福泰紡織純代工減少原料資金利息支出。

③庫存製成品、商品銷售、出清，增加可用資金。

④收回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減少利息支出。

⑤陸續增加太陽能電站之建置。

⑥調整業務基本接單量及提升毛利，增加利潤。(實施業務目標、毛利、盈餘、獎金制度及員工利潤獎金制度)

三、策略成效於 111 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虧損為新台幣 7,968 千元和 110 年度相比，減少虧損為新台幣 31,381 千元。

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資本公積為 23,190,595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5,343,503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福大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帳列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243,867 仟元，佔資產

總額 45%；銀行借款（分別帳列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項下）餘額共計 219,359 仟元，佔資產總額 41%，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且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七)、四(十四)、六(一)、六(三)、六(十)、六(十三)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往來有關之鉅額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及有無非尋常之交易。
2. 取得帳列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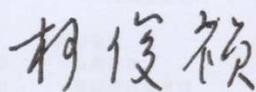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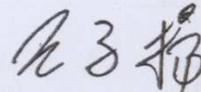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181,216)	\$ 19,907	\$ 321,800
D1 110年度淨損	-	-	(39,349)	-	(39,34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349)	-	(39,34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220,565)	19,907	282,451
D1 111年度淨損	-	-	(7,968)	-	(7,96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68)	-	(7,96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228,533)	\$ 19,907	\$ 274,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20,299	4	\$ 21,22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23,568	41	236,249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960	3	18,80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218	3	23,9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50	-	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14	-	604	-
130X	存 貨	六(五)	30,178	6	36,065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06	1	8,61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10,0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	-	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3,295</u>	<u>58</u>	<u>355,76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80,838	33	193,25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210	7	41,10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255	1	10,8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1	2,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101</u>	<u>42</u>	<u>248,029</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1,396</u>	<u>100</u>	<u>\$ 603,7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207,371	39	\$ 257,033	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4,067	1	6,248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068	-	2,4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255	-	4,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8,898	2	9,7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289	1	6,1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1	-	1,5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	2,053	-	7,1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142</u>	<u>43</u>	<u>294,72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	9,93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488	1	2,9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348	3	23,637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771</u>	<u>6</u>	<u>26,61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6,913</u>	<u>49</u>	<u>321,341</u>	<u>5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9,918	85	459,918	7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191	5	23,19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28,533)	(43)	(220,565)	(37)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4	19,907	3
31XX	權益總計		<u>274,483</u>	<u>51</u>	<u>282,451</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41,396</u>	<u>100</u>	<u>\$ 603,7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煜雄



經理人：楊煜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171,703	100	\$ 153,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七)	150,045	87	153,456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21,658	13	(42)	-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5	3	8,073	5
6200	管理費用		27,636	16	29,451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61	19	36,448	23
6900	營業淨損		(11,703)	(6)	(36,49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六(二十)	609	-	1,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481	7	(13,350)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七	(4,347)	(3)	(3,394)	(2)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408	2	1,5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1	6	(13,737)	(9)
7900	稅前淨損		(552)	-	(50,22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7,416)	(4)	10,878	7
8200	本年度淨損		(7,968)	(4)	(39,349)	(2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68)	(4)	(\$ 39,349)	(25)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10	基 本		(\$ 0.17)		(\$ 0.86)	
9810	稀 釋		(\$ 0.17)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52)	(\$ 50,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3	9,5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076)
A20900	財務成本	4,347	3,394
A21200	利息收入	(3,408)	(1,5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531	(1,3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014)	6,4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4	8,7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89)	5,6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49	(11,870)
A31150	應收帳款	5,700	(6,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	1,397
A31200	存 貨	12,901	12,315
A31230	預付款項	3,411	(4,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1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181)	(2,709)
A32130	應付票據	(353)	(1,72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1)	8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	2,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8)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703	(29,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2	1,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7)	(3,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	(9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14	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828</u>	<u>(30,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40)	(1,8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8)	(\$ 32,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8	1,4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56</u>	<u>(32,9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468	611,6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1,130)	(530,9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12)	(1,24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07)	(5,6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911)</u>	<u>69,30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27)	5,5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226</u>	<u>15,7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299</u>	<u>\$ 21,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181,216)	\$ 19,907	\$ 321,800
D1 110年度淨損	-	-	(39,349)	-	(39,34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349)	-	(39,34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220,565)	19,907	282,451
D1 111年度淨損	-	-	(7,968)	-	(7,96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68)	-	(7,96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228,533)	\$ 19,907	\$ 274,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附屬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7,163	1	\$ 8,55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23,568	42	235,919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817	3	16,074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677	-	7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023	3	21,59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	-	3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41	-	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4	-	604	-
130X	存 貨	六(五)	30,134	5	35,349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75	1	8,27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10,0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	-	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1,212</u>	<u>55</u>	<u>337,70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61,582	11	76,10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210	7	41,10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146,040	26	142,338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754	1	9,7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u>2,702</u>	-	<u>2,798</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4,288</u>	<u>45</u>	<u>272,12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5,500</u>	<u>100</u>	<u>\$ 609,8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207,371	37	\$ 257,033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067	1	6,248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059	-	46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二)、七	4,246	1	4,572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255	-	3,9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3,454	1	3,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	4,178	1	4,9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289	1	6,1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	-	3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	<u>2,053</u>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4,978</u>	<u>42</u>	<u>287,01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	9,93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784	2	10,53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348	3	23,637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u>4,972</u>	<u>1</u>	<u>6,187</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039</u>	<u>8</u>	<u>40,35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81,017</u>	<u>50</u>	<u>327,377</u>	<u>5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59,918	83	459,918	7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191	4	23,19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28,533)	(41)	(220,565)	(36)
3400	其他權益		<u>19,907</u>	<u>4</u>	<u>19,90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74,483</u>	<u>50</u>	<u>282,451</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55,500</u>	<u>100</u>	<u>\$ 609,8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0,962	100	\$ 89,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5,541	97	99,556	112
5900	營業毛利(損)	5,421	3	(10,35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1	2	6,291	7
6200	管理費用	21,668	13	23,27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89	15	29,573	33
6900	營業淨損	(20,168)	(12)	(39,925)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23	3	4,7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81	9	24,872	28
7050	財務成本	(4,344)	(3)	(3,11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1,215	1	(30,016)	(34)
7100	利息收入	3,386	2	1,8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61	12	(1,650)	(2)
7900	稅前淨損	(407)	-	(41,575)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561)	(5)	2,226	3
8200	本年度淨損	(7,968)	(5)	(39,349)	(4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68)	(5)	(\$ 39,349)	(44)
	每股虧損				
9710	基 本	(\$ 0.17)		(\$ 0.86)	
9810	稀 釋	(\$ 0.17)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07)	(\$ 41,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8	5,1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
A20900	財務成本	4,344	3,119
A21200	利息收入	(3,386)	(1,8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1,215)	30,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08	(1,1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064)	11,870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024	8,2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89)	5,62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702)	(37,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7	(15,7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	4,846
A31150	應收帳款	3,572	(20,6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2,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2)	1,396
A31200	存 貨	9,279	(9,231)
A31230	預付款項	3,595	(4,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	1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181)	(2,709)
A32130	應付票據	599	(1,5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6)	4,572
A32150	應付帳款	(1,711)	1,7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	3,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6)	1,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197	(53,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50	\$ 1,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2)	(3,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	(9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14	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15</u>	<u>(54,3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40)	(1,8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6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	(32,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43	1,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18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5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117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2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72</u>	<u>(23,6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1,468	611,6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1,130)	(530,9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07)	(5,6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781</u>	<u>75,04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1,394)	(2,8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57	11,4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163</u>	<u>\$ 8,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燈 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錄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止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董事計六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楊燈雄	1,036,975
董事	楊國華	1,074,083
董事	黃慶家	1,518,000
董事	蔣國瑞	200,000
董事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雯雯	439,799
董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788,222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計 5,057,079 股

獨立董事計三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獨立董事	李麗澤	0
獨立董事	黃聯昇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份計 0 股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4 月 23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991,83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3,679,346 股

附錄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

四、股東會日期。

五、股東會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七、會議議程。

八、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如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需先徵得股東會之同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採累積至多一票制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與兼職限制、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審計委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之提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燈 雄